

#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晋司办发〔2025〕59号

---

##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全省律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560号）要求，现就开展2025年度全省律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25年度全省律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司法厅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 二、评审范围

全省各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近二年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三、申报条件

###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持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三）资历条件

1. 申报三级律师，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任四级律师须满 4 年（即 2021 年底前聘任）；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任四级律师须满 5 年（即 2020 年底前聘任）。

2. 申报四级律师须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1 年以上。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以聘任文件为准。

### （四）工作能力条件

1. 三级律师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水平，具备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有一定的律师业务经验，业务实绩优良。

（3）能对律师工作进行理论研究，发表有一定水平的著作、论文、案例。

（4）有指导四级律师及以下人员工作的能力。

2. 四级律师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水平，具备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独立承办各项律师业务，能完

成规定的工作业务量。能在中、高级律师指导下参与办理案件，具备初步的协作与学习能力。

#### （五）工作业绩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独立承办过的复杂疑难业务

申报三级律师 2 件。

重大、疑难、复杂业务范围见《关于印发〈山西省律师办理重大案件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晋司办〔2010〕125 号）。

2. 任现职期间独立承办的律师业务

（1）申报三级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或非诉讼案件等数量不少于 20 件。

（2）申报四级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或非诉讼案件等数量不少于 10 件。

####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律师业务知识，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撰写并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著作、论文、案例。

申报三级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论文或案例 1 篇。

2. 著作 1 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000 字。

3. 代理案件中，代理意见或辩护意见被采纳并对案件作出重大改判，为当事人挽回重大损失，或实现刑事案件无罪辩护、

改变定性成功，完成上述情形之一 1 件以上（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4. 担任大型企业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独立撰写的法律意见书、立法建议稿、决策咨询报告等，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1项，转化为政策性文件（须提供采纳证明或发布文本），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5. 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提供有效法律服务或办理资产重组、改制、上市等法律服务业务1项，为国家或企业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做出突出贡献的。

论文须是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合作排名第一，在有国内（CN）和国际（ISSN）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000字。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电子期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著作须是任现职期间，经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有全国统一书号（ISBN）的本专业学术著作。字数按书中注明的本人实际撰写字数计算。案例须是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评选发布的优秀案例、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提交时须附官方证明及本人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分析说明。

提交的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网站上的检索页。提交的著作须附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 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以上检索页均须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 5 次（其中大学本科不少于 4 次），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等次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申报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累计应不少于 40 学时。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

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事业体制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申报人员，须由本单位出具鉴定意见，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由同级人社部门逐级审核上报评委会。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律师事务所申报人员，须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

（四）初级职称代评。各市律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因故不能组织当年度评审的，可委托山西省司法厅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

举报期间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提交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截图或者公示在其单位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做好收审报送工作。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收审材料，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受理时间为12月1日-12月5日。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等，请登录山西司法行政网（<https://sft.shanxi.gov.cn>）进行下

载和查询。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

报送地址：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41号）

联系人：黄恩浩

联系电话：0351-380233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 附件：1. 职称评审报审材料清单  
2.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3.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

## 附件1

# 职称评审报审材料清单

### 一、报审材料清单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推荐函。
2.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5份（贴2寸免冠红底照片），5份均须提交原件，不得提交复印件；近5年《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3. 本单位三公示结果证明材料（包括公示现场图片或网站截图）。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执业证复印件。
7. 现任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及资格聘任证书（或任职文件）复印件（四级律师不提供）。
8. 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刑事处罚的证明。
9. 所在单位出具的任现职期间办证量证明。
10.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
11.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证书、奖状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12.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1) 论文复印件。每一篇论文的复印件须复印封面、目录、正文和版权页。其中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应附加盖单位印章的学术刊物网上检索页。

(2) 案例复印件。案例是指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编制收录的优秀案例。

(3) 著作复印件。著作是指有全国统一书号，经正规出版公开发行的本专业论著、译著。著作应复印封面、前言（编著说明）、目录和版权页（A4纸复印），并附加盖单位印章的学术刊物网上检索页。

(4) 担任法律顾问提出的经相关部门采纳的有理论价值的决策性意见书复印件，意见书有顾问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5) 代理意见的复印件，判决书复印件。

(6) 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谈判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复印件，意见书有项目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13.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式 5 份（2000 字左右），一份装订在评审材料中，其余 4 份不装订。内容应能反映参加律师工作后的业务工作情况和学术水平，重点是近五年来的工作情况。

14. 参评案件卷宗目录复印件。

15. 三级律师提供任现职以来独立承办的疑难复杂卷宗二个，四级律师提供本人独立办理案件的卷宗二个。

16. 近期小二寸红底照片 1 张。（背面标明姓名、单位和执业

证号)

## 二、报审材料相关要求

1. 报审的材料要真实规范，手续齐全，并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2. 第 3—14 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 案件卷宗须为完整档案。

4.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ftlgc@163.com，文件名为“单位+姓名+申报职称”。

5. 报审材料整理完整后，打印《报审材料目录》一份，并将其粘贴在报送材料袋上，同时在材料袋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职称、联系电话。

附件 2

##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任职称  
(职业资格)：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申报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使用。
- 2、本表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3、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三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由评委会、推荐单位各留一份，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一份。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 4、本表共 10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距左边缘不超过 10MM）。3-7 页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人事档案管理单位		
现职称（职业资格） 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现职称（职业资格） 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 何种职务，有何社会 兼职						

注：学历情况：请从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 主要学习及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 时	办学单位

注：主要填写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注：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 个 人 总 结

任现职称以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表现

## 任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完 成 项 目 、 课 题 情 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单位及时间	本人排名 或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 及效果

获 专 利 情 况						
时 间	专利名称	类 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成果转化收益
取得的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时间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人承担角色(主持、骨干、参与)	

## 任现职称以来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著作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 号 (书 号)	刊物主办单位 //著作出版社	作者排名 或完成字数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含未公开发表但提交评审答辩用)					
题 目	解决的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注：1、“作者排名”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的著作须注明本人完成的章节和字数。  
 2、“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聘用）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 考 试 成 绩

日 期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等级及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注：属于考评结合专业的必须填写专业考试成绩。

##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注：正常晋升者须填写任现职称（职业资格）以来累计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 推 荐 意 见

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县（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市人社局（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注：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 评委会评审意见

专业学科组评议意见	<p>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评委会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公 章（评审委员会）</p> <p>_____ 年 月 日</p>
<h2>评审结果审核意见</h2>	
<p>_____ 年 月 日</p> <p>公 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考核登记

类 型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使用。表中各栏必须按考核登记类型（年度、任职期满）填写相应时期的内容。

2、工作失误和考核鉴定栏由单位考核组织填写，其它由被考核人填写。填写内容应是任现职以来的情况并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核认可。

3、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4、个人述职应主要概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以及成绩、问题、建议、体会等。

5、如需增加考核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此表需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装订须牢固，不得掉页（浆粘再加订，加订距左边缘不超过10mm）。

# 基 本 情 况

姓名	现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曾用名		民 族		工作时间	
出生地			标准工资		兼 任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毕（肄、结） 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何时获何专 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职称)				何时聘任何 专业技术职 务及聘期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务或其它社 会兼职				何时入何党 派任何职		
年度（任期）工作目标摘要						

# 个人述职

## 专业培训学习情况登记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学习内容及时间	成绩	备注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创造发明及成果登记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成果、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与、独立）	完成情况（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备注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 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 著、译	备注
工作失误、失职情况登记				
时间	情况概述	损失或影响程序	处理情况	备注

# 年度考核鉴定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参加考核人数	考核优秀人数
初评意见及建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span>负责人:</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span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span> </div>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参加考核人数	考核优秀人数
单位考核组织综合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span>负责人:</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span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span> </div>					

此栏供年度考核登记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律师协会，省法律援助中心。

---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